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N LEAD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2)

### 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附屬公司及相應的股東貸款

####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賣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轉讓，而買方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及接納轉讓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0,000,000港元。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惟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賣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轉讓，而買方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及接納轉讓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0,000,000港元。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訂約方               ：     (i) 賣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ii) 買方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將出售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及轉讓，而買方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及接納轉讓股東貸款。

## 代價及付款條款

代價為10,000,000港元，分配情況如下：

(i) 待售股份的代價為901,174港元；及

(ii) 股東貸款的代價為9,098,826港元。

代價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本集團須於完成時以銀行本票方式支付2,500,000港元；及
- (ii) 代價餘額7,500,000港元須按以下方式分三期結付：

還款日期	還款額
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2,500,000港元
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2,500,000港元
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2,500,000港元

###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釐定，過程中已參照（其中包括）：(i)出售公司的展望及前景；(ii)出售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值；及(iii)按等值計算的股東貸款價值。董事認為，代價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完成

完成於緊隨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後落實。

### 有關出售公司的資料

#### 富達

富達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台北設有分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

下表載列富達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止 十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77,187	19,805
除稅前虧損	(707)	(2,314)
除稅後虧損	(705)	(1,973)

富達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值約2,037,000港元。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受COVID-19疫情影響，宏觀經濟環境持續高度不穩，挑戰重重。航空公司僅維持基本網絡和航班。儘管航空公司增加營運僅載貨的客機航班及包機航班，但香港對機組人員嚴格的隔離檢疫要求限制了整體載貨量。出售公司之收益在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並沒有達到預期之目標，使出售公司錄得虧損。在此等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需迅速行動出售前景暗淡的業務，並採取較審慎的方針重新全力專注於香港的業務。因此，出售事項實為本公司的絕佳機會終止其台北分公司的營運，以高於出售公司負債淨值之溢價售予買方出售公司，並按等值基礎轉讓股東貸款予買方。出售事項亦為本集團將其資產變現為現金的簡單方案，能夠適時恰當地重塑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維持其於香港的持續營運及業務。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為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業務之服務成本提供資金，以及對香港業務的未來拓展作投資。

董事相信，買賣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而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由於本集團按高於負債淨值之溢價將出售公司售予買方，並按等值將股東貸款轉讓予買方，本集團預期自出售事項估計確認未經審核收益約2,762,000港元，數額按代價與(i)股東貸款；(ii)出售公司負債淨值；及(iii)出售事項相關的開支之差額計算。

股東應注意上述的財務影響僅供說明用途，該等影響需於編製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時參照(其中包括)與出售事項相關的實際成本及開支後予以確定，並須經審核後，方告作實。

緊隨完成後，本集團將終止其台北的分公司，由於出售公司不再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故出售公司的財務業績不會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本集團向位於香港、中國、台灣及越南而貨物目的地涵蓋美利堅合眾國、歐洲、亞洲及其他地區的客戶提供物流服務。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所提供的服務主要包括提供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當中包括轉售本集團向航空公司、航空公司的總銷售代理、海運公司及其他貨運代理商所購買的貨運艙位予直接託運人或代表其託運人客戶行事並最終將貨物送抵目的地的各貨運代理商。

賣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賣方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管理服務。

##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買方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葉昊銘先生，其於香港從事和投資貨運代理行業超過20年及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超過五年。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葉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惟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發佈極端情況公告的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82)
「完成」	指	緊隨訂立買賣協議後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應付出售事項之總代價1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及轉讓股東貸款
「富達」或「出售公司」	指	富達集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買方」	指	Jet One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富達的1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富達之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股東貸款」	指	於買賣協議日期，出售公司結欠賣方的所有股東貸款9,098,826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永城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呂克宜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呂克宜先生、張雋飛先生及鄒雨杉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勞永生先生及廖代春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鑑津先生、周明寶先生及何育明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至少保存七日。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anleader.com](http://www.wanleader.com)內刊載。